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学员楼库室墙面粉刷及部分生活设施
维修改造更换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学员楼库室墙面粉刷及部分生活设施维修改造更换项目

2. 项目编号：NXHYS(ZC)-20262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93461.78元

5. 最高限价(如有)：793461.78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学员楼库室墙面粉刷及部分生活设施维修改造更换项目	装修工程	1	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793461.78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

2.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05-15至2026-05-22(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电子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5-26 09: 30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05-26 09: 30 (北京时间)

地点: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ynzhzh.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 在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报名。

3. 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供应商须登录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注册绑定后, 方可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6.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 /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7. 本项目的名称：宁夏消防救授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学员楼库室墙面粉刷及部分生活设施维修改造更换项目。

8.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政工纪检科，联系电话0951-201992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授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联系人：袁昊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镇芦路

联系方式：0951-20199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恒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丽娜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三层办公用房308室

联系方式：0951-8512773

代理机构：宁夏恒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学员楼库室墙面粉刷及部分生活设施维修改造更换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完成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 联系人：袁昊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镇芦路 电话：0951-201992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业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三层办公用房308室 项目负责人：刘丽娜 电话：0951-8512773 邮箱：nxhys2020@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

	<p>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p> <p>2.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1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p>

	《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p>项目预算金额：793461.78元</p> <p>最高限价：793461.78元</p>
10	<p>保证金：0 元</p> <p>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保证金缴纳方式：/</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6-05-26 09:30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使用投标供应商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后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4	磋商时间：2026-05-26 09:30 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无确切预算金额的，以项目估算价为准），100（万元）以内费率为1.0%，100（万元）—500（万元）费率为0.7%，500（万元）—1000（万元）费率为0.55%计取。 收取形式：对公账户转账 收取时间：2026-05-29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规定执行。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执行。 3.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

	<p>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5. 根据宁财（采）发〔2021〕22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2	<p>电子开评标：</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p> <p>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p>

书登录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响应文件点菜单可查看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

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章

1. 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

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响应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83542967）。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①电子招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

	<p>程序。</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p> <p>(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p> <p>(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p> <p>(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p> <p>(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3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根据档案存档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邮寄或递交地址另行通知。</p> <p>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 PDF 投标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逐页加盖鲜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p>
5	<p>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完成。</p> <p>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工期不得延误。</p> <p>2. 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p>
6	<p>标的名称：宁夏消防救授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学员楼库室墙面粉刷及部分生活设施维修改造更换项目</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

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

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 的报出本工程 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 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 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 况、道路、 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 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 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 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 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 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 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 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 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

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

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完成。

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工期不得延误。

2. 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付款条件：按签订合同条款执行。

5. 标的名称：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和战勤保障支队学员楼库室墙面粉刷及部分生活设施维修改造更换项目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详见附件。

工程详细要求：

详见附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异常低价审查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3、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响应无效。</p>	
2	施工方案	60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3. 保证工程进度、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相应的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5. 拟投入的人员与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置计划：投标人提供一份详细的投入的人员与设备名单，相应的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7. 农民工工资拖欠预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地(标化工地)创建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9.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10.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效果：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有可行性的得6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有缺项、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6分	<p>项目班组成员组成合理：</p> <p>1. 技术负责人 1 人，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满足条件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p> <p>2. 施工员(土建)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质量员 1 人，配齐得 3 分，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须附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2025年11月至开标当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含社保花名册）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体系方案、服务承诺、响应计划、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完整且详细，表述准确且细致，响应时间2小时内，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 8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流程及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响应时间4小时内，服务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简略，表述简单，响应时间6小时内，服务人员配备欠缺，得 4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服务流程及内容有缺失，表述粗略，得 2 分；</p> <p>5.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5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施工质量保证承诺	5分	<p>1. 对工程保修有承诺，且措施可行的得 0.5 分，有违约经济处罚条款的加 0.5 分（违约经济处罚不得低于所投工程总造价的 1%）；</p> <p>2. 对工程质量有承诺，且承诺符合施工质量要求标准并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有明确的违约经济处罚得加 1 分（违约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p> <p>3. 对工程工期有承诺，且承诺符合施工工期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1 分，有明确的违约经济处罚得加 1 分（承诺每延长 1 日历日，违约经济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0.5%）。</p>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20-0516-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填写下达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规定、相关的工程约定事项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符合绿色建筑建设目标,具体标准规范为: _____。

其他质量标准与要求: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 依据《中标通知书》,签约合同价款含税计人民币: (¥____元,大写: _____)(最终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定价款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516-0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516-001）“专用合同条款”

除本合同条款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516-001）“合同附件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需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 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 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五)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

章）

日期：_____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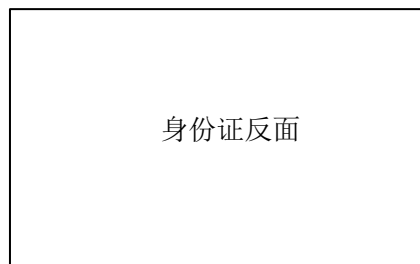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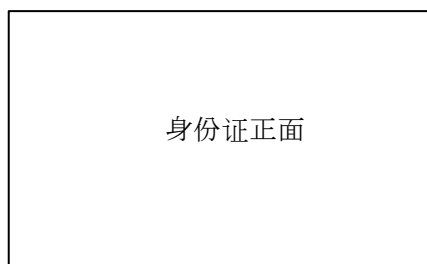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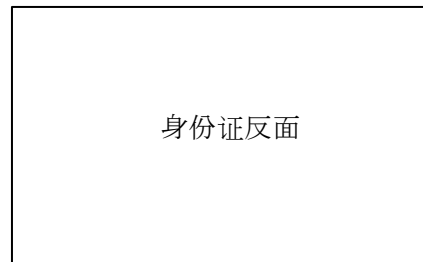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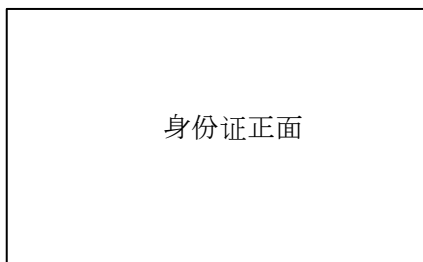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³，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 1：应填写工程承建（承接）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³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 1：应填写工程承建（承接）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 1：应填写工程承建（承接）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 _____ ，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